2019年北京大学教学成就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成就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特别是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教学上具有公认一流水平，同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成就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每位获奖者奖励50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成就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二十年以上，且未获得过教学成就奖。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2. 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学，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认可。
3. 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评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名师、精品课程，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评选程序 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本学部教学成就奖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将名单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教学奖励委员会。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同时教学奖励委员会对候选人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进行考察。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校园网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教学奖励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学部教学成就奖推荐名额为0-1人。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学部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